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一)學期成績

1、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

2、第一、二階段成績：30% (三年級下學期各 50%)；第三階段成績：40%

3、所有開課科目除軍訓相關科目、體育、藝能外均須繳交各階段成績(含選修、實習、健康與護理)。

4、軍訓相關科目、體育、藝能之學期成績配分百分比為 100%。

(二)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計算。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二)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1、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三)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因懷孕請假之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五)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本校特推會參照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學生重修、補修及延修規定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辦理。

六、學生減修輔導規定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七、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辦理」，落實學生成績預警並加強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八、學生轉科(班)及轉校學分抵免規定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各領域/科/學程召集人、教學組長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五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學分抵免原則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課目及學分數為限。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三)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對開科目之抵免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課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抵免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1節(學時)抵免1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六)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九、學生德行評量及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十、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其學習評量結果符合各學制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一)技術型高中

1、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160學分以上。

2、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學程

1、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2、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8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50 學分以上及格。

(三)普通型高中

1、畢業及格學分數達教育部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2、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學分以上。

3、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四)綜合高中

1、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達 160 學分以上。

2、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均須及格。

3、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4、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 2 學分。

5、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十二、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可申請延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修生須連續修業，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二)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三)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應積極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四)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十三、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本校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

(一)職業類科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二)實用技能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十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